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Evi Rakhmawati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完整釋明請求債務人Evi Rakhmawati給付新台幣3,000元事項。(如請求利息等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